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00254260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歷史建築「埔心二重瀾黃義故居」公告函1份
予應受送達人共計9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公告程序。
- 二、本府依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3次及第2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旨揭公告事宜，並於110年6月8日以府授文資字第1100198682號函通知所有權人，茲因黃正勝君、黃正利君、黃美惠君、黃美津君、黃美雲君、黃美月君、王鑫河君、王玉琴君、黃鈺淇君等9人土地登記謄本住址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公告函存放於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04-7250057分機2430），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內前往領取，逾期視同送達，特此公告。

縣長 王惠美